

# 如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 一、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非訟事件法第 104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夫妻）聲請之。但其契約經公證者，得由一方聲請之。法院依民法規定，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應於裁判確定後囑託登記處登記之。

## 二、管轄法院：（非訟事件法第 101 條）

民法有關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由夫妻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不能在住所地為登記或其主要財產在居所地者，得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司法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二項登記事務，由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之。

## 三、聲請程序

（一）聲請書狀：聲請人得先於本院網站下載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聲請書或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聲請書，並依聲請書上所載逐欄詳細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檢附文件：（非訟事件法第 104 條）

1. 夫妻財產制契約書。

（依民法第 1007 條規定：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2. 財產目錄及證明文件：（應依財產資料據實填寫）

（1）不動產：應檢附土地及建物（房屋）之登記謄本各一份，並依據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上之記載，填寫於「財產清冊」。

（2）動產：應檢附資料如下

（a）存款：存款簿、定存單、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存款證明等。

（b）股票：提出股票公司或證券商開立持股證明。

（c）股權：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登記事項卡。

（d）汽車：提出行車執照。

（依民法第 1008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3. 夫妻應分別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每人印鑑證明一份及戶籍謄本一份（記事不得省略）。夫妻設籍在同一戶內者，戶籍謄本僅需檢附一份；如夫妻不在同一戶內者，各檢附一份戶籍謄本。

4. 國民身分證影本——夫及妻之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各一份。

#### 四、聲請費用

1. 聲請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依非訟事件法第15條規定，徵收聲請費用新台幣1000元。
2.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後，有關夫妻財產制之其他登記，每件徵收費用新台幣500元。
3. 聲請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謄本，每份徵收費用新台幣200元。

#### 五、遷移之陳報（非訟事件法第102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後，為登記之住所或居所遷移至原法院管轄區域以外時，應為遷移之陳報，前項陳報得由配偶之一方為之，陳報時應提出原登記簿謄本。

附註：如實際並無財產，固無對抗第三人之必要，亦與登記規則第42條第2項之規定不合。（司法院 73、5、25（73）廳民三字第0341號函釋參照。）

**\*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承辦人員（03—8225144 分機 210 或 211）**